

國立成功大學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4.12.06 教育部台(二)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
 97.01.28 教育部台(二)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
 99.04.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9.05.28 教育部台(二)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
 100.05.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0.06.22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
 102.10.2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
 103.03.20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
 103.12.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3.12.30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

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至少 2 科 4 學分。 (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)
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哲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※至少 3 科 6 學分。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班級經營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2	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1.※為必修。 2.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。 3.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。
	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
選修課程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※為必選(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)
	教育史	2	
	發展心理學	2	
	青少年心理學	2	
	特殊教育導論(特殊需求學生教育)	2	
	教育行政	2	
	學校行政	2	
	教育法規	2	
	教師專業發展/教師生涯發展(含教師專業倫理)	2	
	教育研究法	2	
	教育統計(學)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比較教育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行為改變技術	2	
補救教學	2		

適性教學（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）	2
科學教育	2
資訊教育	2
親職教育	2
多元文化教育	2
性別教育（性別與教育）	2
閱讀教育	2
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	2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
童軍教育	2
家政教育概論	2
教學網頁設計	2
野外生活技能	2
情緒教育	2
公民教育	2
教學方法與策略	2
學習動機與策略	2
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	2
服務學習（三）	0
團體輔導	2
學習與教學	2
家庭教育	2
中等教育	2
創造力測驗衡鑑	2
學校輔導工作	2
休閒教育	2
生涯教育	2
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
家庭發展	2
教學設計與簡報	2

備註：

1.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（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）。
2.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，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。
3. 本表為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3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935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 貴校修正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12月27日成大教字第1032000736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旨揭科目及學分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12/30
13:04:48

裝

訂

線